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金府办发〔2024〕7号

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金山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分工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金山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分工》已经第8次区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市委报备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

金山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分工

李泽龙（副书记，区长）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邱运理（常委，常务副区长）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国防动员、政府法制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数据发展管理、行政审批改革、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等工作。协管外事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研究室、区机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委（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国动办（区人防办）、区数据局（区信息委、区政务服务办）、区行政服务中心（区智慧政务和公共数据中心）、区城运中心（区网格化中心）。协管区外办。联系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，区档案局、区总工会、区气象局。

何冬宾（常委，副区长）负责发展和改革（能源、物价）、营商环境、国资（集资）管理、金融、统计调查等工作。协管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工作。

分管区发改委、区国资委（区集资委）、区统计局。协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税务局。联系金山调查队，金融单位。

曹 婕（副区长）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文化旅游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妇女儿童、涉台事务等工作。

分管区台办、区教育局、区文旅局（区文物局）、区卫健委（区中医药发展办、区疾控局）、区体育局、区医保局。业务指导文旅集团。联系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老干部局、团区委、

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。

蔡 宁（副区长）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城乡建设和管理、水务、交通、绿化和市容管理、住房等工作。协管城乡规划工作。

分管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水务局（区海洋局）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交通委。业务指导新金山投控集团、房建集团、新城区发展公司、金山巴士。联系金山海事局、金山供电公司、金山邮政公司、金山铁塔公司。

葛 钧（副区长）负责工业、投资促进、商务、外资外贸、粮食与物资储备、联合发展、科学技术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等工作。协管应急管理、信息化工作。

分管区经委（区商务委、区粮食物资储备局）、区科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投资促进办。协管区应急管理局。联系区工商联，金山海关、金山边检站、金山电信局、金山移动公司、金山联通公司。

姜伟良（副区长）兼公安金山分局局长，负责公安、司法行政、消防、社会稳定、道路交通安全、人口综合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公安金山分局、区司法局（区行政复议局）。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政法委、国安金山分局。

潘恩华（副区长）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合作交流、信访、民族和宗教事务、侨务、行政学院等工作。

分管区民宗办、区政府侨办、区行政学院、区政府合作交流办、区民政局（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、区人社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

局、区信访办。联系区人武部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残联，市社保金山分中心，驻区部队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